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民國105年2月5日會銜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林雅倫

張貼在：2016/3/1 9:12:45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民國105年2月5日會銜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